

津高新审环准〔2021〕14号

关于对富彬生物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体细胞治疗应用临床前研究及 细胞制备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彬生物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富彬生物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体细胞治疗应用临床前研究及细胞制备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富彬生物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天津高新区国家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核心区的西 3-503 室，建设体细胞治疗应用临床前研究及细胞制备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169.69 m²，设置检验、检测实验室、细胞培养实验室、缓冲区、清洗间等区域，购置安装生

物安全柜、冷冻离心机、细胞计数仪等设备，主要从事体细胞治疗应用临床前研究及细胞制备，研发产物主要为 MSC（间充质干细胞），建成后年最大培养 MSC24 批次，临床前实验外委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器皿和实验工具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水浴锅、灭菌锅及灭菌柜排水一并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二）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

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PP纤维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高温灭活后的废培养液、废过滤器、废一次性耗材、废干细胞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吨/年、氨氮 0.005吨/年、总氮 0.01吨/年、总磷 0.001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7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2月1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